

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张荣明



2015年1月20日